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总裁胡锋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职务后，胡锋先生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二、新任非独立董事补选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持续、规范运行，经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张丽娜女士（简历附后）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丽娜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选举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丽娜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健康状况和履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相应选举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张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丽娜，女，汉族，生于1980年，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新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新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现任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新绎控股有限公司、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文旅行业从业经验丰富。同时，于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任经理。

张丽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以上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丽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